

部分民宿擅自擴大經營範圍，主管機關稽查後未積極處理，任令業者長期違規經營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妥處，已研謀改進措施，維護旅宿業服務品質及旅客權益

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，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觀光局)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監督與管理業務，核有部分民宿擅自擴大經營範圍，主管機關稽查後未依規定限期改善或停止營業等積極作為，任令業者長期違規經營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妥處，已研謀改善措施，要求違規旅宿業者限期改善，未改善者將取消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等。

近年來政府致力推展觀光旅遊及國人日漸重視休閒生活，除來臺旅客屢創新高外，亦帶動國人國內旅遊，全臺各地區旅館及民宿蓬勃發展，據觀光局統計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3 年底止，全國旅館及民宿共 9,077 家，其中非法旅館及民宿共 842 家。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監督與管理業務，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結果，發現部分民宿擅自擴大經營範圍，主管機關稽查後未依規定限期改善或停止營業等積極作為，任令業者長期違規經營；對非法旅宿之裁罰未臻落實，致違規情形持續發生；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輔導待加強等情事，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觀光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觀光局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函違規旅宿業者於文到 3 個月內改善完竣，未改善者將取消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；103 年 5 月 30 日函請縣市政府於官方網站公布合法及非法旅宿名單，目前各地方政府業將 842 家非法旅館及民宿全數於官網公告，該局並列入年度督導考核重點工作項目等改進措施，以維護旅宿業服務品質及旅客權益。



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章
(交通部觀光局提供)